

#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

本人所有高雄市燕巢區 段 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 )，係出租(出借)與 君耕作使用，茲同意其於該土地上申請設置下表列示之農業設施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併檢附身分證影印本 1 份。

設 施 名 稱	設置面積(平方公尺)

此致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聲明如下：本土地使用同意書，確實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申請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 簽章：